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字第278號

原　　告　田富大理石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根宏

訴訟代理人　陳怡伶律師

被　　告　泰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連文樺（原名連康鈞）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鎮律師

複 代 理人　劉信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叁佰捌拾肆萬貳仟叁佰柒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佰柒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仟叁佰捌拾肆萬貳仟叁佰柒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3條之規定，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

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自行停止營業達6個月以上，於民國111年9月19日經臺北市政府以北市商二字第11130202900號函命令解散，並於同年11月3日再以府產業商字第11136477300號廢止其公司登記，且其公司章程或股東會亦未另定或另選清算人，復迄未向本院呈報清算人等情，有被告公司公示資料查詢、前揭臺北市政府命令解散函、廢止公司等登記函、公司章程、清算人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本院卷㈡第37頁），而被告經廢止登記，惟須俟清算人就清算程序中應為之清算事務，實質全部辦理完竣，公司法人格始因清算完結而消滅，則其既尚未踐行清算程序，法人格現仍存續，就本件訴訟自有當事人能力，且依前揭規定，應以被告之唯一董事即連文樺（原名連康鈞）為法定清算人，並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進行本件訴訟，合先敘明。

二、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簽訂之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5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㈠第33至34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三、再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496,6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上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4,242,3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㈡第17頁），核其訴之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承攬桃園市大溪區烏塗窟段土地上之

「大溪鴻禧地堡新建工程」（下稱系爭新建工程），於104年1月間將「石材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發包予原告施作，兩造於104年5月27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工程總價暫定為11,600,000元，並以實作數量結算工程款，被告亦交付350萬元為訂金。嗣原告於104年8月15日進場施工後，被告屢次變更設計及追加工程，原告均配合執行，已將如附表所示之工程全數完工，其中項次一編號1、2、項次二編號1至4部分，經兩造協議以4,000,000元計價；項次一編號3至8部分，原告得請款金額共計4,827,524元（含稅，計算過程詳如上開附表編號所載）；項次三編號1至3部分，經鑑定原告得請求之合理工程款共計5,414,854元（含稅，計算過程詳如上開附表編號所載），以上合計14,242,378元（計算式：4,000,000＋4,827,524＋5,414,854＝14,242,378元），被告自應辦理驗收並給付工程款。惟被告迄今拒不驗收，亦未給付上開工程款，顯係以消極不辦理驗收之不正當行為阻止本件工程款之給付條件成就，依民法第101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為驗收合格。為此，爰依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請款單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490、505條規定，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上開工程款。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4,242,3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則以：原告確曾向被告請款，而被告已以票據或現金給付工程款予原告，尚為原告代償其積欠第三人之款項，可見兩造間就系爭工程之工程款已全數結清，被告對原告並無欠款。況系爭新建工程業於106年11月3日申報竣工，原告自該時起已得向被告請求支付承攬報酬，是依民法第127條第7款規定，原告應於108年11月2日前為請求（計算式：106年11月3日＋2年－1天＝108年11月2日），然原告遲至111年9月13日始提起本訴，顯然罹於2年之承攬報酬請求權時效，故被告亦得為時效抗辯，拒絕本件工程款之給付。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

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兩造均不爭執於104年5月27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以實作數量結算工程款等事實，並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㈠第29至34頁），惟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工程款，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院應審酌者為：㈠原告依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民法第490、50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項次一編號1、2、項次二編號1至4所示工程共計4,000,000元之工程款，有無理由？㈡原告依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民法第490、50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項次一編號3至8所示工程共計4,827,524元之工程款，有無理由？㈢原告依請款單之法律關係、民法第490、50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項次三編號1至3所示工程共計5,414,854元之工程款，有無理由？茲論述如下：

㈠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系爭契約第6條付款辦法約定：「本工程單價如工程詳細價目表所示，數量以實作實算方式計價，並無物價波動指數調整，不論工資、材料或成本等變動，甲（即被告）、乙（即原告）雙方均不得藉詞增減單價，其付款方式如下：㈠簽約金350萬元整，作為預付工程款，於簽約日開立一紙104年9月15日到期支票（票號：AB0000000）支票予乙方。㈡每期請款於公司請款日依完成數量計價至90％。㈢保留款10％於完工驗收附保固書請領保留款」（見本院卷㈠第30頁）。可知系爭工程係以原告實際施作數量按契約附件工程詳細價目表（見本院卷㈠第129頁，下稱系爭價目表）計價，亦即原告倘施作工程完成，並符合上開契約所約定之給付條件，被告即應依原告實作數量計付工程款予原告。

㈡經查：

1.附表項次一編號1、2、項次二編號1至4所示工程部分：

原告主張其已完成此等工項之施作，並與被告達成以400,000元計價之合意，據其提出大溪工地未付款明細（見本院卷㈠第39頁，下稱系爭未付款明細）及105年1月25日請款單（即項次二編號1，見本院卷㈠第41頁）、105年4月25日請款單（即項次一編號1，見本院卷㈠第42頁）、105年4月25日請款單（即項次一編號2，見本院卷㈠第43頁）、105年12月25日請款單（即項次二編號2，見本院卷㈠第44頁）、105年12月25日請款單（即項次二編號3，見本院卷㈠第45頁）、105年12月25日請款單（即項次二編號4，見本院卷㈠第46頁）等件為證。觀諸系爭未付款明細記載：「以上1－6項協議以400萬元（含稅）結清」，並經兩造法定代理人簽名其上，而被告亦不爭執系爭未付款明細之真正（見本院卷㈠第239頁），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是被告自應給付此部分工程款。

2.附表項次一編號3至8所示工程部分：

⑴原告主張其已完成此等工項之施作等情，據其提出系爭未付款明細、105年3月28日請款單（即項次一編號3，見本院卷㈠第47頁）、105年2月25日請款單（即項次一編號4，見本院卷㈠第48頁）、104年12月25日請款單（即項次一編號5，見本院卷㈠第49頁）、104年10月24日請款單（即項次一編號6，見本院卷㈠第50頁）、104年10月24日請款單（即項次一編號7，見本院卷㈠第51頁）、104年9月25日請款單（即項次一編號8，見本院卷㈠第52頁）及各該請款單、支票、發票等件為憑（見本院卷㈠第283至291頁），然此為被告所爭執。

⑵就原告有無完成此等工項及其合理工程款價格部分，經本院囑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下稱鑑定單位）進行鑑定，經鑑定單位於115年6月1日作成（115）□鑑字第1448號鑑定報告書（下稱系爭鑑定報告），系爭鑑定報告就鑑定過程及認定價格之依據，載明：「1.本案各棟建物外牆石材種類，經鑑定

人現場會勘及洽詢專業石材業者，並比對其請款單內所示名稱，確認『香檳桃木』與『桃木』為同一種紋理及色調之花崗石，兩者僅為不同的進口商賦予名稱上的差異，『帝王金』為另一種紋理及色調之花崗石，故本案施工採用之石材共2種。2.另依據關係人提供與被告之承攬契約，雙方於契約內已明訂各石材種類之施工單價（依據業界慣例，該單價包含石材本體及施工）及倒角磨光之加工費用單價（詳附件六，即系爭價目表）。約定費用如下：香檳桃木560元/才、帝王金580元/才、倒角磨光280元/米。3.本案外牆石材採乾式施工，故請款單內有『鍍鋅骨架』項目，其單價為1,800元/平方公尺，考量本案各棟建築物外牆之立面變化較多，該骨架施工成本較高，故以當時報價尚屬合理。4.為明確計算各棟建物外觀相關石材施作範圍，鑑定人依據建物所有權人及關係人提供之有限圖說及現場測量，繪製並計算出各棟建築物外牆之石材施作面積（詳附件八，見鑑定報告第30至58頁各棟外牆石材施作面積計算圖說）」，並判認：附表項次一編號3至8所示工程均已施作完成，其中如附表項次一編號3至6所示工程，原告於前開請款單所結算之數量均較鑑定人計算數量為少，且經核算原告所結算之工程款皆屬合理；另項次一編號7、8所示工程，原告結算數量則較鑑定人計算數量多，故以鑑定人計算數量2,760.12才為準（計算圖說詳如系爭鑑定報告第39至40頁），而此棟石材採用香檳桃木，請款單價為580元/才，與承攬契約內約定金額不符，應為560元/才，磨邊加工單價為280元/米，同承攬契約內約定之金額，故調整結算工程款為未稅金額1,654,099元（見系爭鑑定報告第3至5頁），被告就上開鑑定結果亦表明無意見（見本院卷㈡第18頁），自堪值採認。

⑶被告雖辯稱：系爭未付款明細就附表項次一編號3至8所示工程所載之未付款總額僅935,047元，與原告所請求金額不符，該等請款單亦均無被告之簽章，顯無法證明原告主張之事實等語。惟查，上開工程經鑑定單位至現場實際勘查並繪

圖計算實作數量，再加以核算工程款合理數額，判定該等工程均已完工，除附表項次一編號7、8因鑑定之實作數量較少，故調整其工程款金額外，其餘原告所提報價單之結算金額均為合理等節，業詳如前述。而觀諸系爭未付款明細編號7至12（即附表項次一編號3至8工程）之項目均記載為「保留款」，其數額依序為177,344元、195,469元、208,782元、169,997元、116,255元、67,200元（以上合計935,047元），並記載「發票已開」（除編號12記載為「未稅」），皆核與原告提出之前揭報價單中之「保留款」數額相同（見本院卷㈠第47至52頁），亦與上開請款、發票等紀錄相符，復佐參系爭未付款明細就此等工項，僅備註說明：「7至12項待工程完工後依正常請款執行」，未見其他更正或之異議之記載，益徵原告前開主張非虛，縱前開請款單並未有被告之簽章，亦不影響原告確已施工完成並向被告請款等事實，因認被告上開所辯，不足採信。

⑷準此，原告就附表項次一編號3至8所示工程，共得請求被告給付4,827,524元（含稅，計算過程詳如附表各該編號所載）。

3.附表項次三編號1至3所示工程部分：

⑴原告主張其已完成此等工項之施作等情，經其提出106年7月25日請款單（即項次三編號1，見本院卷㈠第55頁）、106年7月25日請款單（即項次三編號2，見本院卷㈠第56頁）、106年7月25日請款單（即項次三編號3，見本院卷㈠第57頁）、設計圖（見本院卷㈠第347至387頁）為證，但為被告所否認。

⑵查，就原告有無完成此部分工項及其合理工程款價格部分，系爭鑑定報告亦至現場實地測量並繪製圖說以計算原告施作面積，並採與前項相同之計價基準，判定：附表項次三編號1至3所示工程均已施作完成，然鑑定之實作數量均較原告結算數量為多，故均以鑑定人計算數量為準，其中項次三編號1所示工程部分，鑑定之實作數量為2,547.59才，此棟石材

採用桃木石，即香檳桃木，請款單價為580元/才，與承攬契約內約定金額不符，應為560元/才，磨邊加工單價為280元/米，則同承攬契約內約定之金額，故結算工程款調整為1,591,490元（未稅）；項次三編號2所示工程部分，鑑定之實作數量為2,566.04才，此棟石材採用桃木石，即香檳桃木，請款單價為580元/才，與承攬契約內約定金額不符，應為560元/才，磨邊加工單價為280元/米，同承攬契約內約定之金額，故結算工程款應調整為1,598,822元（未稅）；項次三編號3所示工程部分，鑑定之實作數量為2,975.52才，此棟石材採用桃木石，即香檳桃木，請款單價為580元/才，與承攬契約內約定金額不符，應為560元/才，磨邊加工單價為280元/米，同承攬契約內約定之金額，故結算工程款應調整為1,966,691元（未稅）（見系爭鑑定報告第5至7頁），被告就上開鑑定結果亦陳明無意見（見本院卷㈡第18頁），顯可採信。

⑶被告雖辯稱：原告所提出之前開請款單均無被告之簽章，顯非真正，即無從逕認原告有施作該等工項之事實云云。然此經原告否認，陳稱係因被告當時周轉不靈，故未於原告請款後開立發票，亦未給予簽名請款單等語，且此部分業經鑑定單位至現場勘查，於系爭鑑定報告確認原告已將各該工程施作完成，並繪圖計算實作數量及核算工程款合理數額，均詳前述，自不因被告有無在上揭請款單上簽名而有不同。是被告前開所辯，尚難以採取。

⑷基上，原告就附表項次三編號1至3所示工程，共得請求被告給付5,414,854元（含稅，計算過程詳如附表各該編號所載）。

4.又原告主張交付之支票均未能兌現，迄今除締約時交付之訂金3,500,000元外，並未給付其他工程款，有其提出之支票影本在卷為佐（見本院卷㈠第53、284、286、288、289頁）。被告雖辯稱：其共給付11,301,968元予原告，已支付全數工程款，且系爭未付款明細表記載如附表項次一編號

1、2、項次二編號1至4所示工程以4,000,000元結清云云，並舉支出傳票明細表、現金日報表、請款單、結清證明為據（見本院卷㈠第295至307頁）。然查，觀諸被告所提傳票明細表、現金日報表、結清證明，均僅有原告單方記載，並無相對應之單據可佐，已難逕信，又系爭未付款明細就附表項次一編號1、2、項次二編號1至4所示工程僅記載兩造「協議」以4,000,000元結清，此與被告已給付4,000,000元予原告完畢，尚屬有別，此外被告復未提出其他交易憑據為證，亦難認其所述為真，自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至被告另主張其曾為原告代償對他人之欠款400,000元，作為系爭工程工程款之支付，並提出支出證明單、發票為證（見本院卷㈠第309頁）。參之上開證明單所載，其支出科目為「支付大溪工地工程款40萬」、「事由」包含代還300,000元及現金100,000元，並經原告法定代理人簽名其上，則被告此部分所述即非全然無憑，而原告亦陳稱倘認此屬系爭工程範圍，同意得自本件請求金額中扣除等語（見本院卷㈠第322、339頁），故此部分400,000元之金額應予扣除，併此敘明。

5.被告固又辯稱：系爭工程已於106年11月3日申報竣工，故原告之承攬報酬請求權已罹於2年時效而消滅等語，並舉使用執照申請書為憑（見本院卷㈠第185頁）。按民法第127條第7款規定：「左列各款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七、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同法第128條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自為行為時起算」。而工程實務雖多採用分期估驗付款及結算工程款給付方式，惟承攬契約之工程款債權仍為一體，僅係其付款方式為可分期給付而已。而一般估驗款不涉及工程驗收交付，僅在確認估驗期間內已完成工程之數量與價值，如估驗計價有爭議，各期估驗工程款數額即無法確定，定作人對工程估驗款之付款不視為工程之驗收，嗣後復發現錯誤得更正之，甚而在驗收時扣減等，尚不得以估驗請款時為消滅時效起算之時點（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9

號判決意旨參照）。綜觀系爭契約第6條第2、3項及第7條約定，可知原告施作工程係以實作數量按期估驗請款，於全部工程完工並驗收，進入保固期間後，得向被告給付剩餘之保留款。然系爭工程雖經估驗計價，但迄今並未驗收，亦未取得使用執照等情，經原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㈠第229頁），就此未見被告否認，亦無任何驗收資料可憑，自足信為真，依前揭說明，原告之承攬報酬請求權時效是否已可起算，尚非全然無疑。又觀諸被告提出之系爭新建工程使用執照申請書，固記載「申報竣工日期」為106年11月3日，然此僅為使用執照之申請書，但該工程至今仍未獲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並核發使用執照，已如前述，況該日期亦非驗收合格之日期，是被告所辯應自該日起算民法第127條第7款所定之請求權時效，核屬無據，即無從主張時效抗辯拒絕給付工程款。

6.末按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已成就，民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預期不確定事實之發生，以該事實發生時為債務之清償期者，倘債務人以不正當行為阻止該事實之發生，類推適用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應視為清償期已屆至（最高法院87年台上字第1205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9號裁判意旨參照）。而被告身為定作人，本有驗收義務，自應從速檢查並辦理驗收，即檢視原告所作工程是否符合兩造約定，以盡速釐清爭議，惟被告自104、105年間已陸續向被告請款，但被告至今仍消極不辦理驗收，自足認定有阻止事實發生之情，揆諸上揭說明，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視為清償期業已屆至。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各項工程款，自屬有據。

7.據上各節，原告已施作如附表所示之各項工程完成，故其主張依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民法第490、50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項次一編號1、2、項次二編號1至4所示工程共計4,000,000元之工程款；依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民法第49

0、50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項次一編號3至8所示工程共計4,827,524元之工程款；依請款單之法律關係、民法第490、50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項次三編號1至3所示工程共計5,414,854元之工程款，均有理由，以上共計14,242,378元（計算式：4,000,000＋4,827,524＋5,414,854＝14,242,378元），再扣除被告已給付之400,000元，原告共得向被告請求13,842,378元（計算式：14,242,378－400,000＝13,842,378元）

㈢遲延利息之認定：

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亦為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所明定。查，本件給付無確定期限，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1月6日寄存送達予被告（見本院卷㈠第91頁送達證書），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寄存送達自寄存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是該起訴狀於112年1月16日始生送達效力，故原告請求自該翌日即112年1月17日起，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民法第490、505條規定、請款單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842,378元，及自112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就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應予

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經核與勝負之判斷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娟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登寶